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吳旻穎  
電話：02-2356-5024  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80024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，是否包含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公、私立學校軍訓人員及私立學校教師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7月19日高市選一字第1083150219號函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。次查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以，基於選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所列人員係為現役軍人。
- 三、再查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及



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，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遴選，由教育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。以軍訓教官仍具現役軍人身分，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「現任公教人員」尚不得包含軍訓教官。至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任用機關（構）不同，爰私立學校教師亦不得納列為「現任公教人員」範疇，以符合本會上開函釋意旨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外)



裝

訂

線